

## 估 价 师 声 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辛露、安秀台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和2020年10月28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7、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估价师姓名	注册号	签字（盖章）	日期
辛露	1320190040		2020年11月2日
安秀台	1319970002		2020年11月2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新乐市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估价人员对位于新乐市新开西路南侧燕赵郡府1-3-702室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评估，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122.36平方米，包括建筑物应分摊的土地及附着于估价对象内部不可移动或为满足使用功能必须配备的设施、设备及装修。价值时点为2020年10月28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价目的是为新乐市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人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在合理的假设下，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RMB 94.82万元，大写：玖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房地产单价为7749元/平方米。（币种：人民币）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即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1年11月1日止。

特此函告。

河北天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新乐市人民法院委托的位于新乐市新开西路  
南侧燕赵郡府 1-3-702 室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评估

估价委托人：新乐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天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辛露（注册号：1320190040）

安秀台（注册号：1319970002）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估价报告编号：天诚【2020】估字第 1104 号



## 目 录

估 价 师 声 明.....	3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4
一、本次估价的各项假设前提.....	4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5
估价结果报告.....	6
一、估价委托人.....	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6
五、价值时点.....	7
六、价值类型.....	7
七、估价原则.....	7
八、估价依据.....	8
九、估价方法.....	8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9
十二、实地查勘期.....	9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9
估价技术报告（估价机构存档）	
附 件.....	10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本次估价的各项假设前提

#### (一) 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所依据的资料由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人员对其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予以核实，假定它们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估价对象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假定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与《房屋所有权证存根》记载相符。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评估，无未定事项假设。

####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评估，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已被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存根》记载，房屋所有权人为班振国，共有情况为共有，但未登记共有人；现场勘查过程中，经被申请人介绍房屋所有权人班振国已经过世，但产权尚未变更，本次估价房屋所有权人以证载为准。

####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评估，无依据不足假设。

##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2、本估价结果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未扣除房地产转让环节产权人须负担的各项税费。

3、本次估价目的是为新乐市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4、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由估价机构存档备查。

5、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公开发表。

6、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新乐市人民法院提出。

7、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8、本估价报告加盖的估价机构印章均为原件，复印件无效。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河北天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447 号建华城市广场 A 座 902 室

房地产估价资质级别：壹级

资质证书号：冀建房估（石）18 号

法人代表：刘庆国

联系人：安秀其

联系电话：0311-87258353

## 三、估价目的

为新乐市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四、估价对象

### 1、估价范围

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本次估价对象为位于新乐市新开西路南侧燕赵郡府 1-3-702 室的一套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122.36 平方米，包括建筑物应分摊的土地及附着于估价对象内部不可移动或为满足使用功能必须配备的设施、设备及装修。

### 2、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根据现场查看，估价对象位于新乐市新开西路南侧燕赵郡府 1-3-702 室，所在楼为框剪结构，南北朝向，一梯两户，估价对象位于西门。总层数为 13 层，估价对象位于第 7 层，有入户防盗门，单元对讲门。

客厅为瓷砖地面，瓷踢脚线，内墙面刷白，一面墙贴瓷砖，石膏板造型顶；卧室均为瓷砖地面，瓷踢脚线，墙面及顶棚刷白，塑钢窗，木包门包套；厨房为瓷砖地面，墙砖到顶，扣板吊顶，塑钢窗，铝合金门；卫生间均为瓷砖地面，墙砖到顶，扣板吊顶，铝合金门；阳台为瓷砖地面，墙砖到顶，扣板吊顶，塑钢窗，两米宽铝合金推拉门。设有水、电、燃气、地暖（天然气壁挂炉取暖）、电梯等基础配套设施。

### 3、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存根》记载，产权证号为房证字第 0130015682，房屋所有权人为班振国，产别为私产，房屋坐落为新开西路南侧燕赵郡府，幢号为 1，房号为 3-702，结构为框剪，房屋总层数为 13 层，所在层数为 7 层，建筑面积为 122.36 平方米，用途为住宅，附记为共有。

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查封。

#### 4、估价对象区域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新乐市新开西路南侧燕赵郡府 1-3-702 室，区域内有新开路、育才街、民生街、S203 辅路等主次干道，交通条件较好。估价对象周边有郦景名都、银都小区、名都佳苑等多个住宅小区，居住氛围好。区域内有幼儿园、小学、新乐市第一中学、新乐市伏羲中学，银行、新乐市医院、超市等，公共配套设施齐全。区域内达到“七通”，基础配套设施齐全。自然环境一般，人文环境较好。

#### 五、价值时点

以第二次现场勘查之日为价值时点，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 六、价值类型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标准。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七、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



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 八、估价依据

### (一) 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约束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6、《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 (二)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

2、《房屋所有权证存根》复印件。

### (三) 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1、现场查勘资料及照片；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其他资料。

## 九、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估价目的，估价人员认真分析了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我公司所掌握的资料，在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本次评估，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由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较多类似房地产的交易，对选取的可比实例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修正后得出的市场价格，客观地反映了该区域同类型房地产市场的价格水平，故本次

选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由于估价对象可用于出租，同一供需圈内房地产租赁案例较多，其租金可参考性较强，故本次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比较法是选取数宗真实成交且符合一定条件的类似房地产，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之间的差异对成交价格进行适当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合适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为 RMB 94.82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房地产单价为 7749 元/平方米。（币种：人民币）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估价师姓名	注册号	中华人签字区盖章地产业价师	日期
辛露	1320190040	姓名：辛露 注册号：辛320190040 有效期：至2022年6月23日	2020年11月2日
安秀台	131997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安秀台 注册号：1319970002 有效期：至2022年6月18日	2020年11月2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估价人员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8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河北天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